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

部制別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護理系	美容系運管系生技系食品系餐旅系觀光系	資料系	企管系社工系	備註
	收費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學費	38,465	38,465	38,454	37,165	38,465	36,937	
	雜費	15,288	16,307	16,165	12,557	13,117	8,541	
	合計	53,753	54,772	54,619	49,722	51,582	45,478	
	學分費	3,058	3,058	1,416	1,416	1,416	1,416	延修生適用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416	1,416	1,416	1,416	進修學院各系比照
研究所 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250	13,250					
	學分費	4,678	4,678					

二、專科部

收費類別	學科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備註
		(一)五專前三年	(二)五專後二年	學分學雜費	
		護理科 美容科 觀光科 食品科 口衛科	餐旅科	護理科 美容科 觀光科 食品科 口衛科 餐旅科	
學費	20,802	20,428	27,997	1,292	進修專校各科比照
雜費	8,561	5,983	10,314		
合計	29,363	26,411	38,311		
學分費	1,292				

三、其他

住宿費(每學期)	致美軒四人套房12,000元，致和軒四人雅房9,0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學期)	110學年度前入學生，電腦實習費每學期900元，未排定使用電腦教室之班級不收；網路使用費每生每學期200元。
	110學年度後入學生，合併收費每學期800元，各學制最後一年不收費。

備註：1. 本學年度學期費收費標準未調整。

2. 大學部校外上課每一學分學雜費：北部(含花蓮)2,160元，中部班1,956元，南部及台東班1,752元。

3. 專科部校外上課每一學分學雜費：北部(含花蓮)1,853元，中部班1,751元，南部及台東班1,649元。

4. 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係按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計收。

5. 研究所一般生延修，應繳交雜費及按修習學分數計算之學分費。

6. 附設進修學院比照進修部二技學分費標準徵收，附設進修專校比照進修部二專學分費標準徵收。

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9.05.07)，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方式調整。

8. 111.05.20臺教技(一)字第1112315471E號函，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增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9. 112.04.25臺教技(四)字第1120041090號函核備。